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36號

原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

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

佳福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湖口之星有限公司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

被告 遠傳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7月3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0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茲因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皆有具狀提出事證為補充，
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
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